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小字第1256號

原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訴訟代理人　許莞玲
　　廖茂雄
被　　告　洪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16時55分許，駕駛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大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○道00000000號誌之美術南五街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減速慢行，適由訴外人蔡子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美術南五街西向東行駛右轉至前揭交岔路口，亦同未注意支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離職，伊只得於108 年10月24日以賠付17,400元為和解內容與訴外人蔡子元簽立和解書，惟此筆費用本應由被告負擔，被告迄今尚未返還予伊，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報修單等件為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 年2 月17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0338500 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二）-1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酒精濃度測試單等件附卷可稽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審酌一切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4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7,400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